

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沁政地字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闫晋中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沁水县 2024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 请 示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沁水县人民政府申请使用土地 3.3481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.7647 公顷（含耕地 2.7647 公顷、不含林地）、建设用地 0.5834 公顷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2.7647 公顷。征收集体土地 3.3481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.7647 公顷（含耕地 2.7647 公顷、不含林地）、建设用地 0.5834 公顷，不涉及使用国有土地。以上申请土地作为沁水县 2024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沁水县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，符合《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。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使用我市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。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不涉及违法用地。已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，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

（联系人：赵倩 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 手机：13994726332）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